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李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重簡字第1721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4年12月9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查明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張裕昌